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業績、盈餘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每股0.007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名列於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每股0.006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0.02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游本宏

陳麗絮

余志明

陳志明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助

胡競英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陳麗絮女士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等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兩年，並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曆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為止。所有執行董事均可獲享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不包括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之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證券」及「相聯法團」之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如下：

名稱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 總數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游本宏先生	—	—	1,200,000,000 (附註)	—	1,200,000,000 (附註)	

附註：上述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游本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數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游本宏先生	6,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在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保存之股東名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上述任何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同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同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知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0	75%
游本宏先生 (附註)	1,200,000,000	75%

附註：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全部由游本宏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游本宏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權利認購該股本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當中最大客戶約佔營業總額約1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總數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100%。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約99%。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新股優先購買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游本宏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